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YBY-SS337-2022

项目名称：安阳市安阳河殷墟博物苑至于曹沟段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河南省安阳市

发 包 人：安阳市河道事务中心

设 计 人：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5 日

发包人：安阳市河道事务中心

设计人：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安阳市安阳河殷墟博物馆至于曹沟段治理工程勘测（包含勘探与测量）、设计工作，工程地点河南省安阳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等。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等。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设计内容

- 4.1 名称：安阳市安阳河殷墟博物馆至于曹沟段治理工程
- 4.2 阶段：初步设计和施工图

4.3 设计内容：安阳河殷墟博物馆至于曹沟段，全长 9.283km，设计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阶段的勘测设计（含水利定额概预算编制）及后期代服务等工作。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根据设计人的要求，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或协助设计人向相关部门获取工程沿线相关市政管网、电力、光缆布置、土地性质等资料。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20 日历史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评审后及时进行修改。施工图完成时间另行商定。提交成果份数 10 份。

####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勘测设计费为批复勘测设计费的 98%，待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后，按批复后初步设计概算计列的工程部分勘测设计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的 98%核算，两项之和为本工程勘测设计费总额。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且资金到位后,支付勘测设计费的50%;施工图完成后再支付勘测设计费的45%;剩余5%单位工程验收后七日内支付。

8.2 发包人按设计人提供的开户行账号支付勘测设计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测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本次设计成果的评审。

9.1.7 发包人应在本设计评审结束后三日内向设计人提交评审意见,逾期提交评审意见,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按逾期时间相应顺延。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9.1.7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设计人应派设计代表常驻工地,随时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9.2.6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和设计费。

9.2.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9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安阳市河道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安阳市纱厂路

邮政编码：455000

电 话：0372-3696300

传 真：0372-36963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银行账号：250710788469

设计人名称（盖章）：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东段 159 号

邮政编码：455000

电 话：0372-5901030

传 真：0372-5901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银行账号：41001501210050002042